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.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射阳县人民医院复合式冷热消融系统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式冷热消融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医疗设备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杰亚（北京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9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普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。）

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和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普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